

证券代码：600874（A股）
转债代码：110874

股票简称：G 创业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编号：临 2006-028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撤销原“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 8 个普通决议案《关于本公司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此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

本次会议的第 3 个特别决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97,152,60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提出的临时提案，该提案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此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19,338,33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97,172,33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2,166,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因故无法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席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顾启峰先生出任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 1、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819,33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6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2、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6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8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58 万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87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213 万元，减去 2005 年已分配的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13,3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862 万元。根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本公司就派发 H 股股东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说明如下：

(1)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利折算价} = \frac{\text{股利人民币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于股利派发宣布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基准价为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103.02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 0.0388 港币。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H 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 H 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 H 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持有人(因为本公司在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截止登记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故从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 2006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应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相同),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 本公司境内 A 股的分红时间安排将另行公告。

6、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7、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H股）的建议。

赞成票 805,876,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57%；

反对票 13,45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2%；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8,704,000 股同意，13,452,0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票 819,328,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22,156,000 股同意，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797,172,3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95%；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弃权票 22,1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5%；

其中内资股 797,172,33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外资股 0 股同意，0 股反对，22,166,00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叶军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